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

海政法〔2017〕269号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《特定航线江海通航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》更名并公布实施2017年修改通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海事局、船舶检验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，中国船级社，各直属海事局：

经交通运输部批准，《特定航线江海通航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》更名为《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》。《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》（2017年修改通报）按规定程序现予公布，自2017年8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:《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》（2017年修改通报）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
2017年6月5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长江航务管理局。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　　2017年6月6日印发